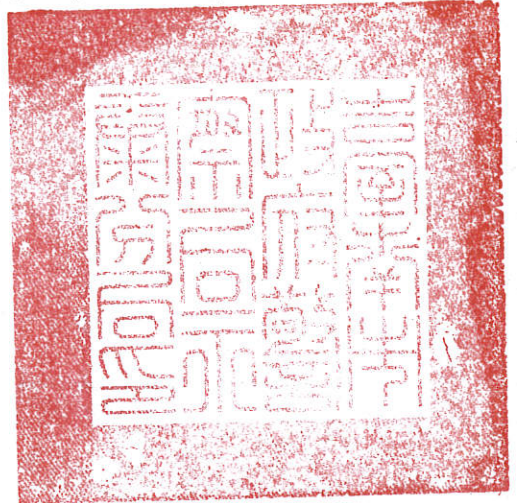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永偵字第112073891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告誡書」  
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受處分人LE VAN SU (黎文事)業於112年10月20日出境離台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告誡書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(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320號、聯絡電話：06-2333325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 甘炎民